

关于当前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点专项工作方案（2004年）

发表时间：2012-03-15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当前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点专项工作方案

（文明委〔2004〕6号）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和全国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办好作用大、影响大的实事，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指示精神，近期组成12个专项工作小组，集中力量抓好12项重点工作。现制订方案如下：

一、专项工作小组及主要任务

（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单位：中宣部

责任单位：中宣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文化部、民政部、财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

主要任务：推进以革命传统教育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

1. 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开放工作进行一次专题调研，摸清情况，发现问题，提出对策，使这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2. 召开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全国重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开放等经验，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3. 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和使用的若干意见》。

（二）公益性文化设施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单位：文化部

责任单位：文化部、教育部、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文物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

主要任务：推进公益性文化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

1. 对纪念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公益性文化设施进行清理整顿，被挤占、挪用、租借的活动场所要限期归还。
2. 文化部、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文物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等有关部门联合制定下发《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意见》，对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集体参观免费开放，各类纪念馆向公众免费开放，以及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3. 推动公益性文化设施深化内部改革，强化内部管理，增强自身活力，改善服务水平。研究提高活动设施的利用率，延长工作时间，增强接待能力，与学校社会实践课的计划相衔接。

(三) 电视少儿频道专项工作小组

责任单位：广播影视总局

主要任务：推进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的落地覆盖和地方台少儿频道的开办。

1. 督促各地认真落实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落地覆盖三步走的计划：第一步，今年10月1日前，全国各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完成少儿频道落地任务；第二步，今年年底前全国省辖市以上城市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完成落地任务；第三步，随着数字电视的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完成落地任务。

2. 督促各省级电视台、副省级城市电视台创造条件，逐步开设少儿频道。今年年底前，全国1/3以上的省级电视台、副省级城市电视台办起少儿频道。明年年底前，所有省级电视台、副省级城市电视台全部开办少儿频道，并选择几个优秀少儿频道批准上星。

3. 就办好少儿频道和少儿栏目提出指导性意见，创建一批精品栏目和节目，培养一批少年儿童喜爱的名主持人。组织力量，积极创作适合未成年人需求的广播影视节目，丰富节目源。

(四) 网吧和电子游戏厅整治专项工作小组

该小组工作由已成立的“全国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牵头单位：文化部；成员单位：文化部、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信息产业部、教育部、财政部、广播影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中央文明办、共青团中央)

主要任务：推进网吧和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的集中整治。具体工作由全国网吧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部署，有关工作情况及时与中央文明办交流沟通。

(五) 净化网络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单位：信息产业部

责任单位：信息产业部、公安部、国务院法制办、中央外宣办、文化部、共青团中央

主要任务：推进净化网络工作。

1. 信息产业部下发《关于净化网络环境，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通知》，依法加强网络监管，规范信息通信服务行为，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严厉打击利用网络传播有害信息、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行为，切实净化网络环境。

2. 完善制定法律法规，对利用互联网、手机短信、声讯电话、群发通信等手段传播有害信息的行为依法进行治理。

3. 推动《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的落实，充分发挥互联网协会的作用，进一步强化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

4. 在家庭、学校和网吧中推广使用绿色上网软件，封堵色情、暴力、反动等不健康内容。

5. 在广大青少年中广泛开展文明上网活动，引导青少年抵制网上不良信息，养成文明上网习惯。

6. 加强网络阵地建设，进一步办好现有青少年网站，有计划地建设一批面向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网站。

(六) 优秀精神产品创作、生产和推介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单位：中宣部

责任单位：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民政部、广播影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主要任务：推进优秀精神产品的创作、生产和推介工作。

1. 大力推进少儿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制定扶持少儿影视产品、少儿文艺演出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对少儿图书出版工作的现状进行调查，增加面向未成年人图书的选题，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出版物工作的意见》。
3. 向未成年人推荐第二批爱国主义教育百部优秀影视片、百种优秀图书、百首优秀歌曲。
4. 组织实施好“全国万家社区图书室”建设二期计划，增加补充面向未成年人的优秀读物。

(七) 支持动漫和电子游戏产业发展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单位：文化部

责任单位：文化部、国家发改委、广播影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出版总署

主要任务：推进动漫和电子游戏产业的发展。

1. 抓紧制定扶持动漫和电子游戏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通过深化改革和市场运作，推动国产动漫产品和电子游戏的创作、生产。
2. 建立评比奖励机制和相关制度，引导激励各类生产单位创作优秀的动漫和电子游戏产品，服务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八) “扫黄打非”专项工作小组

该小组工作由已成立的“全国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牵头单位：新闻出版总署；成员单位：中宣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编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862

